



中国

影响性诉讼

——影响中国的十大名案

IMPACT LITIGATION IN CHINA

吴 革 / 主 编
董彦斌 / 副主编

2009年卷

“开胸验肺”案：劳工健康与政府责任

张晖“钓鱼执法”案：公民如何抵制公权力滥用

唐福珍自焚抗拒暴力拆迁案：“拆迁条例”被“拆迁”后又怎样？

邓玉娇案：从弱者自卫到巨型公共事件

李庄案：“红”与“黑”之间的程序正义

罗彩霞案：受教育权依然是宪法权利

“临时性强奸”案：恣意司法的控制之道

胡斌飙车肇事致人死亡案：定罪量刑、社会正义与案件解决渠道

河南灵宝跨省抓捕网络发帖人案：谁来给地方官员的宪法观念补课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
影响力评论

中国

影响力评论

——中国崛起与全球影响

作者：[美] 李·布兰特森
译者：[中] 王毅

中国崛起与全球影响

本书是李·布兰特森
对“中国崛起”这一全球性
现象的深入分析。作者从
经济、政治、文化、环境等
多个角度，探讨了中国
崛起对全球的影响。本书
不仅是一本学术著作，更
是一本面向大众的读物。

中国崛起与全球影响



中国

影响性诉讼

——影响中国的十大名案

IMPACT LITIGATION IN CHINA

吴 革 / 主 编
董彦斌 / 副主编

2009年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影响性诉讼:影响中国的十大名案. 2007、
2008、2009 年卷 / 吴革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118 - 1087 - 8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诉讼—案例—分析—中
国—2007 ~ 2009 IV. ①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0474 号

中国影响性诉讼

——影响中国的十大名案
(2007、2008、2009 年卷)

主编 吴 革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戴 伟 何海刚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31.5

字数 512 千

版本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087 - 8

定价(全三卷):6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三卷
2009 年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1】“躲猫猫”案：
兼论民意
与法治发
展的良性
互动

董皓/文

24 岁的李荞明在看守所离奇身亡，公安机关解释死因是与同监室狱友玩“躲猫猫”游戏所致，遭到逾万名网友质疑。后调查表明李荞明是被同监室的在押人员故意殴打致死。8 月 15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在看守所内故意伤害致李荞明死亡的“牢头狱霸”张厚华、张涛、普华永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同日，嵩明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晋宁县看守所原民警李东明以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2 年；苏绍录犯虐待被监管人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影响力：谁来看守“看守所”？

“躲猫猫”，这一有着孩童般天真的轻松游戏，当其发生在“躲猫猫”事件中象征暴力的看守所时，却也幻化为杀人的暴力，以及对这一真相的不顾常识的掩饰。一个年轻的、身强力壮的生命离去，提醒人们看守所也应被看守！这一事件暴露出来的主要问题，如牢头狱霸、管理不严的现实存在，驻所检察室的监督不力等，都引起了整个社会的极大关注和反思，并在司法改革领域直接引起一系列变革或变革动向。主要有检察机关对看守所的监督机制的健全，以及仿照多数法治国家的通行做法，让看守所中立，将其与警察机构相分离。但愿看守所改革不会和我们“躲猫猫”！

297

【2】“开
胸验肺”
案：
劳工健康
与政府责
任

郭烁/文

农民工张海超从 2004 年开始在新密市曲梁乡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杂工、破碎、开压力机等有害工种，后经医院检查发现得了尘肺病。2009 年 5 月，郑州市职业病防治诊断其为肺结核。张海超为证明自己患的是职业病“尘肺”而非肺结核，自费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胸验肺”，诊断结果确是尘肺。7 月 26 日，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推翻先前的诊断，确诊其为“三期尘肺”。后张海超申请劳动仲裁，经新密市劳动人事仲裁院调解，他与公司签订了赔偿协议，获赔 61 万元。

影响力：沉重的身体维权

“开胸验肺”案是 2009 年身体维权的 1.0 版。它通过对身体的严重自我伤害，完成了一次劳动仲裁的取证。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311

	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这指的是公民不受非人道的待遇和医学实验,然而,“开胸验肺”却是公民的自我非人道待遇和自我医学实验。这位公民不是趋苦避乐,全属被逼无奈。仅当他的惊世举动引起媒体关注,才有随后的公正仲裁。“开胸验肺”乃是一则警世恒言:当中国以世界工厂为自豪时,中国的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和权利救济机制是否心意真诚地开门迎接劳动者?	
[3] 张晖“钓鱼执法”案: 公民如何抵制公权力滥用 黄建军/文	上海市民张晖驾车遇路人搭乘,被闵行区城市交通行政执法大队扣押,并以无营运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为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张晖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11月19日,法院当庭判决被告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 影响力:行政执法的调查边界 观察“钓鱼执法”案,我们需要结合上海市的另外两件事:一是国务院发文确定上海建立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二是上海在全力备战2010年世博会。这两件事情具有同质性;上海正在加速度迈向全球化。金融中心和航运中心都要求极高的法治程度——可不仅仅是商法文本的完善,而是法律执行与适用上的公正、透明、文明。如果还没有做到,那么上海不仅应该邀请一个技术文明的博览会,还应该邀请一个法治文明的博览会。“钓鱼执法”的案件结尾,公民张晖得到了公正裁决,这是一个偶然的胜利,还是一个公正波涛的开端,要看诸家“钓鱼执法”的机构对此的反思和改进有多深。	324
[4] 唐福珍自焚抗拒暴力拆迁案: “拆迁条例”被“拆迁”后又怎样? 艾佳慧/文	因不满拆迁补偿数额和不服城管执法局下达的限期拆除决定,唐福珍向自己身上泼洒汽油并引燃自焚,后因抢救无效死亡。金牛区城管执法局当日继续完成拆迁。区公安分局对涉案的7名涉嫌犯罪人(唐、胡两家亲属)实施刑事拘留。 影响力:极端悲剧,催动修法 唐福珍案是2009年身体维权的2.0版。到目前为止,这也是全世界公民维权的最高版本。公民唐福珍以自焚亡身对抗官方拆迁者。唐福珍选择消灭自己的身体,来捍卫权利;或者说,她相信当她以死为祭时,生者会为她的权利呐喊。成都市的这把熊熊烈火,引来“拆迁《拆迁条例》”的法学交响。随后,北京大学五位学者建言,国务院法制办积极回应,人们于是把唐福珍与孙志刚并列。但是,这两个并列的案件,并非立法的赞美诗,而是一个疑问:为什么法律明显失当,却未在悲剧发生之前修改?	339

【5】邓玉娇案：

从弱者自卫到巨型公共事件

黄建军/文

356

2009年5月10日,巴东县野三关镇招商办主任邓贵大、副主任黄德智在宾馆娱乐城消费时,对女服务员邓玉娇实行不法侵犯,后者奋力以水果刀拒之,致对方一死一伤。5月12日,巴东县公安局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邓玉娇立案侦查。6月5日,巴东县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将邓玉娇起诉至巴东县人民法院。6月16日法院判决:邓玉娇犯故意伤害罪,因精神病医学鉴定显示其为心境障碍(双相),属限定刑事责任能力而免于刑事处罚。

影响力:网络力量扶助弱者,影响性诉讼考验政府应对。如果不是因为“官员与女服务生”这样力量对比悬殊的主体要素,如果不是因为官民有所断裂的社会大背景,邓玉娇案原本只是一个寻常的刑事案件。但恰恰是因为邓玉娇案具备了上述条件:弱势者“以卵击石”的勇气和点滴正义力量的网络凝结,这个普通刑事案件逐步酿成轰动全国的公共事件。邓玉娇能有“有罪免罚”的一审结果,源自舆论关注、声援等民意因素的重要作用和司法机关的高超应对。司法如何在民意与理性之间的博弈中寻求两者的平衡,进而努力以良法和善政消弭弱者的怨气,是该案带给我们的启示与反思。

【6】李庄案：

“红”与“黑”之间的程序正义

张维/文

374

2009年岁末,参与重庆涉黑案件辩护的律师李庄突然被自己的委托人龚刚模告发,重庆警方旋即拘留,同一天检察院批捕,14天后法院开庭审判。尽管重庆警方和李庄各执一词,中青报在李庄被抓时就发出了新闻通稿,不仅定性李庄案,也对律师职业道德和律师制度提出深刻质疑,从而备受公众关注。在重庆打黑风暴中突发的李庄案由于深度体现公、检、法、司四家互动关系而成为观察中国司法现实的坐标。

影响力:辩护的罪与非罪

疾风暴雨地打击犯罪,这并不算阳光下的新鲜事。但1950年初“镇压反革命”时,律师缺位;1980年初“严打”,律师整体人数较少,参与程度也低。此次重庆“打黑”,律师参与程度高了不少,李庄案却突如其来。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在“大跃进”风气影响法院时曾说:“所谓提高办案质量,就是要把案子办得更准确、更踏实、更细致”,我们可以对此补充说,律师真刀实枪地参与刑事辩护,不管维护程序公正还是在实体上减少冤假错案都不可或缺。人们关注李庄案,不是关注李庄品行如何,而是关注重庆打黑,律师不能缺位,关注不要因李庄案伤害了稚嫩的律师制度。因为刑辩律师究竟是不是摆设,与每个公民的权利密切相关。

【7】罗彩霞案： 受教育权 依然是宪法权利

葛峰/文

396

2009 年 3 月,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罗彩霞到银行开通网上银行业务时,意外发现原本考上的大学被同学王佳俊冒名顶替,自己蒙在鼓里复读一年。罗彩霞遂以侵犯姓名权、受教育权为由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王佳俊、王峥嵘、贵州师范大学等 7 个单位和个人,但三次申请立案被拒,迄今无果。刑事方面,2009 年 10 月,此案的始作俑者王佳俊的父亲,邵东县公安局原政委王峥嵘因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影响力:权力与招生制度的媾和

高校招生录取理当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尤其是在一考定终身的现实语境下,作为大多数寒门子弟唯一的社会上升通道的高考招生制度的规范化操作更属当然。当罗彩霞的上升通道被有权势背景的王佳俊冒名顶替时,我们难道不应反思:本已设计得“壁垒森严”的制度防线,怎会被一而再、再而三地轻易突破?罗彩霞没填报贵州师大为何被贵州师大录取?本来应该给罗彩霞的录取通知书为何被截留?王佳俊是怎样冒用了罗彩霞身份证办理的户口迁移手续?贵州师范大学又是怎样审查王佳俊入学资格的?从齐玉苓到罗彩霞,为什么冒名顶替屡禁不止?为此,全国高校展开了针对疑似冒名顶替上大学学生的核查活动。而权钱交易的无孔不入,又岂是一项核查活动所能遏制得了的?

【8】“临时性强奸”案： 恣意司法的控制之道

葛峰/文

408

2009 年 6 月 10 日,浙江湖州市南浔区善琎镇综治协会聘用的保安人员邱国华、蔡骥荣邀请女青年陈某、沈某等人吃晚饭。饭后邱、蔡乘陈某、沈某酒醉之机,在宾馆房间内先后分别对其二人实施奸淫。10 月 19 日浙江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对蔡强奸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考虑到两人属“临时性的即意犯罪”,分别判处两被告人有期徒刑各 3 年。案件经媒体报道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其判决中的用词“临时性即意犯罪”引起网友集体不满。11 月 6 日,湖州市中级法院对被告人邱某某、蔡某某强奸一案作出再审决定。12 月 31 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邱某某有期徒刑 11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判处被告人蔡某某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影响力:网络舆论监督·司法公正

法律和民意不容亵渎。浙江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企图通过“临时性的即意犯罪”来偷换强奸的概念,为开脱犯罪人的罪责进行法律上的注脚。法律的规范性和个案的多样性决定了司法必然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法官的司法自由裁量权不是随意的和没有限制的。“二被告在同一时间段先后对同一妇女实施了强奸行为是轮奸”的事实和定性不是司法自由裁量权可以改变的;“即时起意”

	作为犯意的一种产生形式也只是量刑的酌定情节,更不应该成为放纵罪犯的借口,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改判也充分说明了这两点。此外,该案的再审程序是由网络舆论监督而起的,充分显示了网络舆论监督作为一种新的监督渠道已经受到了司法机关的高度重视以及民众的极大认可,并将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9】胡斌 飙车肇事 致人死亡案: 定罪量刑、 正义与案 件解决渠 道 ——杭 州 飙车案 李伟华/文	418 2009年5月7日晚,胡斌驾车撞飞正横过马路的25岁浙大毕业生谭卓,致谭当场死亡。警方初步调查公布认定车速70公里每小时,肇事车辆是否存在改装、死者是否走在斑马线上不详,引发群议,后专家勘定,当时胡斌车速在每小时84~101公里。在舆论压力下杭州市公安局就以前的“70码”说法向公众道歉。杭州市西湖区法院一审判处胡斌有期徒刑3年。 影响力:网络聚审“富二代”犯罪 车祸的发生或许是偶然,而对于有着在公路上飙车爱好的富家子弟来说,发生车祸却属必然。肇事者胡斌以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刑事拘留,可能面临3年的刑期,却难平民愤:视生命为草芥的飙车行为岂是一个宽容的交通肇事罪的定罪量刑就可实现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刑法原则的?飙车行为远比一般的交通肇事对于公共安全的危害更严重,有专家就将飙车定性为“漠视不特定的公众人员的安全”。如何用刑法规制飙车行为,是该案暴出的法律盲区。同时,交警部门的事后初步调查意见所宣称的当时肇事车辆时速为70公里,也引发了深层思考——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大的事故的调查处理,如何才能做到更为公开、公平和公正?
【10】河南 灵宝跨省 抓捕网络 发帖人案: 谁来给地 方官员的 宪法观念 补课 黄建军/文	432 2008年5月,在上海工作的公民王帅,针对家乡河南灵宝市政府违法征用大王镇南阳村大片耕地的情形,向河南省国土厅、三门峡国土局、灵宝市国土局进行电话举报,均无结果。2009年2月在网贴上“河南灵宝老农的抗旱绝招”一组照片,影射当地政府违法征地,引起网络关注,后被当地公安局跨省赴上海拘留,案由为涉嫌诽谤、污蔑政府抗旱不力。拘留8天后,警方称证据不足,王帅被取保候审。本案引起较大舆论关注。后灵宝市政府向王帅道歉,4月15日,经灵宝市公安局执法监督委员会研究,王帅发帖诽谤案被定为错案并对王帅进行国家赔偿,共计783.93元。 影响力:公民批评权与诽谤政府的界限 一篇帖子招来八日被囚,王帅的因言获罪并不能以“法”服人。河南灵宝市公安局对王帅的跨省追捕行为更被网友诟病为“执法如同私人泄愤”。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

	批评和建议的权利。那么,当一个公民用发帖的方式来行使这一权利时却惹来羁押之祸,我们不由得反思:怎样的批评行为就会演化为诽谤犯罪?诽谤罪是侵犯公民名誉权的犯罪,而在政府享有名誉权的法律依据又在当今法律中遍寻不着的时候,如果公民监督不符合事实,又该如何去判定构成了对政府名誉权的侵犯?事实上,政府不可能要求公民在监督政府的过程中,对自己所举的事实确保百分之百的真实,政府应当如何去对待公民的批评与质疑,是本案所带来的深度反思。
【附】2009, 哪些个案触动你心	448
【附】网络时代的影响性诉讼及其法治影响力 ——基于 2005~2009 年度影响性诉讼的实证分析 艾佳慧/文	459

第三卷

2009年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

分卷主编 艾佳慧

分卷副主编 高晓莹

“躲猫猫”案:兼论民意与法治发展的良性互动

董皓*

一、影响力

制度层面:谁来看守“看守所”?

理念层面:民意如何与法治发展良性互动?

二、案情介绍

2009年1月28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24岁的男子李荞明因涉嫌盗伐林木被刑事拘留于云南省晋宁县公安局看守所。^①2月8日下午,被羁押中的李荞明受伤住院并于4天后在医院死亡,死因是“重度颅脑损伤”。2009年2月12日,晋宁县警方称:李荞明受伤是由于其同监监狱友在看守所天井里玩“躲猫猫”游戏时遭到狱友踢打并不小心撞到墙壁所致。^②

云南媒体报道此案后,众多网站转载了这则新闻,引发网络热议。舆论质疑警方的解释——“躲猫猫”是一句昆明方言,其含义为“捉迷藏”,看守所内无处可藏匿,玩“躲猫猫”游戏实在不太可能,因此导致死亡更显蹊跷。随后,“躲猫猫”迅速窜红网络,被称为2009年第一“雷语”。^③2月19日,云南省委宣传

* 董皓,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哲学博士候选人(香港城市大学);哈佛大学法学院伯克曼互联网与社会研究中心研究员、云南大学法学院教师。

① 杨之辉:“云南公开‘躲猫猫’事件真相,处理相关责任人”,载云南网,http://www.yunnan.com.cn/feature/content/2009-02/27/content_259248.htm。

② 上官智君:“看守所里面的致命游戏”,载《云南信息报》2009年2月13日;赵雯:《男子莫名死在看守所 民警称其因玩躲猫猫撞墙》,载云南网,http://www.yunnan.com.cn/feature/content/2009-02/14/content_246560.htm。

③ 夏德锐:“‘躲猫猫’红遍网络,被封2009年第一‘雷语’”,载《云南信息报》2009年2月18日。

部发布公告征集网民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组成了由网民担任主任的“网民和社会各界人士调查委员会”(其中包括相关部门公务员四名、媒体代表三名、网民和社会人士八名)。^①2月20日,调查委员会前往晋宁县看守所实地调查,并听取晋宁县公安局的通报。在通报中,晋宁县公安局将游戏名称改为“瞎子摸鱼”。^②

2月21日,调查委员会公布调查报告,称此次调查“标志着执政者对网络这个发展迅猛的新生事物的驾驭和熟练。同时,让一度在社会上争议颇多的网民成为主流,介入社会政治生活,在中国迈出了第一步。”同时,报告承认:“最后真正能揭露真相的,只可能是拥有法律资源的执法司法部门。”^③网民调查结果的不确定性再次引发了舆论争论,也使当地司法机关对此案更加重视。2009年2月27日,云南省检察院公布了对“躲猫猫”一案的调查报告:

“羁押期间,同监室在押人员张厚华、张涛等人以李荞明是新进所人员等各种借口,多次用拳头、拖鞋等对其进行殴打,致使其头部、胸部多处受伤。2月8日17时许,张涛、普华永等人又以玩游戏为名,用布条将李荞明的眼睛蒙上,对其进行殴打,其间,李荞明被普华永猛击头部一拳,致其头部撞击墙面后倒地昏迷。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李荞明于2月12日死亡。通过法医学专家对尸体进行检验并进行死亡原因鉴定,证实李荞明系多次钝性外力打击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案发后,张厚华、张涛、普华永等人为逃避罪责,共谋编造了李荞明系在玩游戏过程中,不慎头部撞墙致死的虚假事实。张厚华等人的犯罪事实及其串供行为已有现场勘验、尸体检验报告及同监室所有在押人员的供述等证据证实。”^④

同日,云南省公安厅宣布了对晋宁县公安局局长、副局长、看守所负责人及当班民警的处分决定,相关人员分别受到记过、撤职等行政处分。^⑤

2009年8月14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生在晋宁县看守所的故意伤害案作出一审判决,对在看守所内故意伤害致李荞明死亡的张厚华、张涛、普华永三人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法院判处张厚华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

① 杨之辉:“云南参与调查‘躲猫猫’事件真相网友名单公布”,载云南网, http://www.yunnan.com.cn/2008page/www/html/2009-02/19/content_246609.htm。

② 谭江华、赵梅圭:“警方如何定位‘瞎子摸鱼’?”,载《春城晚报》2009年2月20日。

③ “躲猫猫”事件调查委员会:“‘躲猫猫’事件调查委员会调查报告”,载云南网, http://www.yunnan.com.cn/feature/content/2009-02/21/content_248238.htm。

④ 云南省检察院:“关于晋宁县看守所押人员李荞明非正常死亡案件的通报”2009年2月27日。

⑤ 王研:“云南警方处理‘躲猫猫’事件相关责任人撤职3人”(新华社)2009年2月27日。

利终身;判处张涛有期徒刑 17 年,罚金 1000 元;判处普华永有期徒刑 16 年。同日,昆明市嵩明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原晋宁县看守所民警李东明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2 年;苏绍录犯虐待被监管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三、媒体报道及舆论发展情况

“躲猫猫”事件舆论焦点时间表

时间	事件进程	舆论焦点
1 月 28 日— 2 月 12 日	李荞明因盗伐林木被刑拘,进入看守所,并渡过人生最后的时光。2 月 8 日,李父接到警方电话,称李荞明“在看守所摔了一跤,情况还比较严重”,并要求他“赶紧到医院来”。12 日,李死亡。	尚未有报道。
2 月 12 日— 2 月 18 日	晋宁警方就李荞明之死接受《云南信息报》采访,此后云南网以“男子莫名死在看守所民警称其因玩‘躲猫猫’撞墙”为题报道李荞明死亡事件。	“躲猫猫”事件迅速在网上传播,成为最新网络流行语。质疑晋宁警方对李荞明死亡的解释,热切期望获知事件真相。
2 月 19 日	云南省委宣传部发布《关于参与调查“躲猫猫”舆论事件真相的公告》,征集网民参与调查“躲猫猫”舆论事件真相;省委宣传部从报名人数中随机进行了选择,组成了“躲猫猫”舆论事件真相调查委员会。	媒体普遍关注网民调查委员会;众多网民寄予期待,也有网民表示怀疑。
2 月 20 日	早 10 点 10 分,网民调查委员会到达晋宁县公安局开展“躲猫猫”事件“调查”;当地警方在“躲猫猫”情况通报会解释:死者是游戏时受伤致死的。	舆论不仅对当地警方不满,对网民调查委员会的质疑声也渐大。对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身份、合法性、合理性怀疑,出现“人肉搜索”,委员会成员身份、背景曝光。
2 月 21 日	《“躲猫猫”事件调查委员会调查报告》公布;死者家属书面要求:向警方索赔 40 万元。	

续表

时间	事件进程	舆论焦点
2月22日— 2月25日	“躲猫猫”事件网民调查团被指未揭开真相遭质疑。	“调查委员会”的合法性。开始有学者对调查委员会的合法性、合理性提出疑问。还有人建议由人大组成调查委员会,行使所谓“监督权”。 ^①
	伍皓回答“躲猫猫”事件调查疑问否认“托”说 回应“越位”。	
	官方组织网友调查“躲猫猫”被指涉嫌以权代法。	
	“躲猫猫”事件事发地政府网站遭恶意修改。	
2月26日	最高检介入“躲猫猫”侦查。	“躲猫猫”事件的真相? 政府、司法是否可信? 人大是否应当在类似事件中起到作用?
2月27日	云南省检察机关通报李养明案件结果:李养明是被同监室室友多次殴打致死。	
4月20日起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部署开展的全国看守所监管执法专项检查活动。	
5月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出台《看守所防范和打击“牢头狱霸”十条规定》。	
8月14日及以后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殴打李养明的张厚华、张涛、普华永三人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昆明市嵩明县人民法院判处看守所民警李东明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苏绍录犯虐待被监管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	如何从制度上防止同类事件的再发生? 看守所是否应当从公安系统中剥离? 2010年两会中,有代表和委员提出修订1990年颁布实施的《看守所条例》,将看守所从公安机关剥离出来,交给司法行政机关管理。 ^②
2010年2月26日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制定下发《推行拘留所管理教育指导意见》。	

① 徐元锋:“‘躲猫猫’能否激发代表履职”,载《人民日报》2009年2月24日;熊培云:“当地人大应介入调查躲猫猫”,载《新京报》2009年2月28日。

② 文峰、戴娟:“全国政协委员谈看守所频发监管安全事件:应脱离公安机关”,载《重庆日报》2010年3月3日。

四、各方观点

(一) 网民调查委员会:网民调查不能代替司法部门

“当调查委员会开始工作的时候,所有的人在心里都感受到了一份尴尬……无论是事前我们天真地提出会见在押嫌疑人、浏览监控录像等一件件事情被以制度、法律的名义所拒绝,才突然感觉到,在网上可以呼风唤雨,制造流行的网友,在现实确实那样无力……在实际操作中,无论是网友,还是网友调查委员会,都不可能做到‘探寻真相’,在‘躲猫猫’的事件中。最后真正能揭露真相的,只可能是拥有法律资源的执法司法部门。然而,正是因为当这些部门在以往工作中给予公众的知情权不足或者新闻素质不过硬,直接导致了公信力的下降。在这种不正常的情況下,信息流通最迅速、最透明的网络——网民成了新的大众偶像,掀起了一阵阵风潮……从虚拟回到现实,却没有历史小说般的美妙。”^①

(二) 当地党委:打造阳光政府

云南省委书记白恩培今天回答中评社记者提问时表示,省政府不愿意也没有打算掩盖任何事情,不怕别人来问三问四。他强调,不能保证云南省所有监所以后不会再发生同类事件,但能保证问题一旦出现,都会追究相关人的责任。“我们应面对现实,很好地认识和发挥网络的作用。”他指出,事发后云南省委宣传部门积极主动组织网民了解事件,让他们的口来讲出事件的真相,就是对于网络的重视、对网民对社会监督的重视,他认为“这个出发点是好的”。他说,“在这个过程中,大家担心政府是不是透明,是不是阳光,是不是你们几个公安打死了犯人,你们政府在庇护公安干警。事实证明不是的,也是不允许的。”^②

(三) 政法部门:强化法律监督防止“躲猫猫”

“今后,我希望云南省各级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帮助有关部门防止和杜绝这类事件。”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孟苏铁告诉记者,去年“躲猫猫”事件发生后,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坦诚面对,总结完善工作机制,力求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件。通过开展看守所监管执法专项检查活动等一系列整改措施,云南省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了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了各项监督秩序。孟苏铁还专门提到,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调查处理“躲猫猫”事

^① “躲猫猫”事件调查委员会:《“躲猫猫”事件调查委员会调查报告》2009年2月20日。

^② 中评社北京3月6日电,记者:罗德仪、霍文蕙。